

#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 二、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 貳、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 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流標檢討及修正計畫報核	10%	100%	100%
(2)主體工程發包及開工	20%	20%	100%
(3)辦理擋土支撐進度	28%	0%	0%
(4)地下室開挖及地下室結構體施工	42%	0%	0%

-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91,378千元，實際執行217千元，執行率為2.37%。

###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本工程招標案於111年12月21日流標後，本署及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代辦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訪談多家潛在廠商，並召開新建基地現勘及因應施工精進設計內容討論會議，因應增加捷運安全監測設備等需求而增加發包工程費，重新檢討招標文件，於112年5月17日上網公告，因投標廠商未滿3家而流標，經再次上網公告，有1間廠商投標且

符合資格，因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於112年7月18日辦理評選會議，並於112年8月14日以3億3,999萬元決標予「長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施工計畫書審議諮詢會議，外部專家委員審議意見指出工程用地地質條件不佳，建議妥適評估增加地質改良措施。基於依原規劃設計方案進行連續壁施工作業，有安全疑慮，須由技術服務廠商審慎評估，經施工廠商提出申請，代辦機關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同意停工，俟完成變更設計方案並修正施工計畫相關圖說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捷運工程局核備後，始可繼續施工。

(四) 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秉持國際化及前瞻思維，並以洽公民眾與基層同仁勤業務運作之需求為出發點，多次會同相關機關及廠商審慎規劃，期能讓新建之廳舍兼具實用與美觀之需求。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本工程歷經6次流標，並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後辦理排除施工障礙、施工計畫審核及變更設計作業，目前進度落後原計畫期程1年3個月；另因應近年營造物價大幅上漲，為利本工程發包順遂，本署於

111年及112年期間依代辦機關建議調增發包工程費，並由其他經費科目勻支，致本工程決標後已無賸餘物價調整指數款項及工程預備費，須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以調整期程及總計畫經費，將納入增加地質改良措施之變更設計經費需求一併檢討，惟考量事涉多項工程專業，已請代辦機關協助評估所需經費並召開研商會議。

## 二、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	99.95%	99.95%	100%
(2)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	99.88%	99.89%	100%
(3)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	65%	74.88%	100%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	45%	50.83%	100%
(5)網通設備可用率	99.95%	99.95%	100%
(6)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	99.10%	100%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183,005千元，實際執行117,683千元，執行率為64.31%。

###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查驗及移動式工作站等設備之3期交付作業。
2. 完成查驗工作站之強化中介軟體系統功能、系統整體測試報告、系統操作及維護手冊與

資安強化措施報告。

3. 完成建置第4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19座。
4. 完成臺北松山機場等11處網路交換器汰換計89臺，以及臺北松山機場雙電源排插4個及桃園國際機場光纖布線作業。
5. 完成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之查驗系統監控、資安防護軟硬體建置、資安系統更新授權及維運作業。
6. 完成專案規劃及監審案，有效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

(四) 計畫成果效益：

1. 查驗工作站設備-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因112年度尚未使用新設備，以現行查驗工作站設備計算可用率為99.95%。
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1)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因112年度尚未使用新設備，以現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算可用率為99.89%。
  - (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因112年度尚未使用新設備，以現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算國人使用率為74.88%。
  - (3)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因112年度尚未使用新設備，以現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算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為50.83%。

3. 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網通設備可用率：汰換更新設備可用率為99.95%。
4. 資訊安全防護平臺-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100%。
5. 有關汰換並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通關系統監控平臺，業完成4次引導畫面及影片需求訪談；另刻正進行拆除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入出境之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體及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體作業，將賡續辦理第2期文件審查。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有關汰換並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通關系統監控平臺案，囿於原規劃優先汰換第二代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下稱f-Gate）尚在訴訟中，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28日發回更審，爰本署調整本案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順序。
2. 本署為配合法院勘驗作業，暫緩拆除f-Gate並滾動式調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順序；於112年11月1日函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申請核准施工，並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後，於112年11月27日經核准施工及辦理進場施工作業。

參、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一) 落實國境安全：

1. 截至112年12月底止，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共61座；另為提高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持續推動旅客於該系統閘道內註冊，截至112年12月底止，累計160萬7,385人次；另須拆除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之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共76座，截至112年12月底止，拆除第一代通關閘數計18座。
  2. 本署大數據應用服務整合平臺建置入出境紀錄、大陸（港澳、外人）停（居）留紀錄、航前旅客、護照遺失（發證紀錄）及小三通紀錄等資料動態視覺化儀表板計6項，透過多維度分析、條件篩選及動態圖形介面方式搜尋對象之特徵點，以及新增社會網路分析與人工智慧預測各2項，並使用關聯展開方式追蹤旅客、外來人口之相關人士資料，以利分析預測外來人口違法（規）之風險因子，供決策參考。
- (二) 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本署於112年2月1日至6月30日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計畫」，並同步結合國安機關執行聯合查察，展現政府執法效能及兼顧勞動市場平衡；經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計2萬1,932人（自行到案計1萬2,478人、查獲到案計9,454人）。另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加

重及增訂處罰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不法態樣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定於113年3月1日施行，以強化人流安全管理。

- (三)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自99年起，連續14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與22國政府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定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修正刑事處罰類型認定及提高刑度之規定，爰本署將持續推動「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及農業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附錄之「強化打擊海上勞力剝削案件合作機制」等措施。
- 二、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為落實同性婚姻權益保障，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所適用之外國法如不承認同性婚姻，其適用之結果將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致當事人於特殊環境下受不合理差別待遇，內政部於112年1月19日函敘明前揭情況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另為加強人權維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接受面談可以委任律師陪同在場，以及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時在場等規定，並經行政院

定於113年1月1日施行。

肆、防制國人海外求職詐騙方面：本署駐外移民秘書112年度持續積極配合我國駐外館處共同協助被害人，強化與泰國及柬埔寨移民(警察)機關之聯繫機制。